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渎 职 罪

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穹

罗锋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敬大力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穹 罗锋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渎 职 罪

主 编：敬大力

副主编：王洪祥 韩耀元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韩耀元 王建平 欧阳春 荣礼瑾
罗庆东 宋 戈 王洪祥 敬大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渎职罪/敬大力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12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ISBN 7-81059-420-6

I. 渎… II. 敬… III. 渎职犯罪-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4222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8.5 印张 447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序

刑事法制是现代法治之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刑法又是刑事法制之根本。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新刑法典,是我国刑事立法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部新刑法典的修订和实施,对于以刑事法律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民,惩治与防范犯罪,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无疑会具有积极的作用和重要的意义。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一方面,较为完善的条文中的法律制度要变成实践中的法治,其重要前提之一,是要对条文有一个全面、系统、深入、透彻的理解。而新刑法典分则部分共达350个条文,所包含的具体罪名达400余个,内容的广博纷繁显然增加了系统理解与把握的难度;另一方面,新刑法典分则所增设的罪名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涉及到跨学科的专业知识,这更增加了理解认识上的困难。同时,新刑法典中大量出现的法条竞合、全新犯罪行为的认定等问题,也已成为困扰司法实务工作的难点。可以说,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从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相结合的角度对新刑法典加以阐释和研究,促进司法实务部门对新刑法典的正确理解,以做到正确定罪与合理量刑,当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此种考虑,作为全国刑法专业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部分师生,以促进刑事法治进步为己任,尝试将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结合,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的有关专家同心协力,采诸家之长,共同编写了这套《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

突出的论述和探讨新刑法典分则的实务与理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以期为刑事司法实务服务,并能为刑法理论研究所参考。

《丛书》以新刑法典分则为选题范围,在尊重刑法典分则逻辑结构与排列顺序的基础上,结合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的需要,将刑法典分则内容分为25个专题范围加以研究和探讨。其中,刑法典分则第一、二、五、七、八、九、十章共七章每章独立为一本书;第四章因为内容过多而分为两本书;第三、六章原则上每节一本,但第六章第八节和第九节根据内容的相近性而合为一本书。计划每本书大约以20万字为下限,以35万字为上限,以25万字为适中,大致编著规模为25本书,约550—600万言。详而言之,本套《丛书》包括以下25本:

- 1.《危害国家安全罪》
- 2.《危害公共安全罪》
- 3.《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4.《走私犯罪》
- 5.《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 6.《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7.《金融诈骗罪》
- 8.《危害税收征管罪犯罪》
- 9.《侵犯知识产权罪》
- 10.《扰乱市场秩序罪》
- 11.《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 12.《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妨害婚姻家庭罪》
- 13.《侵犯财产罪》
- 14.《扰乱公共秩序罪》
- 15.《妨害司法罪》
- 16.《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17.《妨害文物管理罪》

- 18.《危害公共卫生罪》
- 19.《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20.《毒品犯罪》
- 21.《妨害风化犯罪》
- 22.《危害国防利益罪》
- 23.《贪污贿赂罪》
- 24.《渎职罪》
- 25.《军人违反职责罪》

《丛书》的编著目的,是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基础上为刑事司法服务,形成一套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论述和研究新刑法典分则的司法实务问题的著作。因此,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全面系统**。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处罚等问题。(2)**深入细致**。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粗略与泛泛而论。(3)**突出实务**。《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4)**见解确切**。《丛书》力图作到见解正确、鲜明、妥当,以为司法实务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同时避免误导司法或者造成司法的无所适从,因而观点和论述普遍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并注意参考其他有关法律和权威性、通行性论述。对于少数由于法律或司法解释确有明显不当而影响司法正确适用的问题,《丛书》也适当地研讨分析其不当并提出解决办法(包括立法完善与司法弥补),但这并不是《丛书》的重点和普遍做法。(5)**突出重点**。《丛书》一方面区分常见多发、问题复杂的重点犯罪与其他犯罪,对重点犯罪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另一方面又在各罪中区分实务方面的重要问题与

一般问题,予以不同篇幅的论述。(6)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丛书》作为刑法分则的实务研究,当然要对实务进行充分而翔实的研究,但并不是仅简单地罗列实务或概括实务,而是注意具备一定的理论性。这种理论性不是对各种理论观点的详细评析、学术的深入争鸣和古今中外的旁征博引,而是有针对性地对实务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并进而提出解决办法。同时,《丛书》还将理论研析与实务问题及案例评析有机地结合起来,采用在理论论述的各有关部分根据需要穿插分析案例的办法,增强《丛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学术层次。(7)注意实务性知识的介述。为方便司法适用,《丛书》重视对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行业的专门知识的必要介述。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领导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以下五位著名学者和司法领导机构的专家型领导同志担任顾问: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王作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张穹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罗锋教授(公安部副部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丛书》设立总主编、副总主编:总主编赵秉志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副总主编张军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敬大力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鲍遂献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

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黄林异少将(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总主编、副总主编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分工上,总主编、副总主编充分考虑各个司法领导机关的主要业务,以期用其之长,并使《丛书》兼具权威性与实用性。同时,每本书的作者在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既可以是一人独著,也可以是二、三人合著,还可以采取主编制。

整套《丛书》先由总主编、副总主编讨论和确定编写计划及各单位选题,并同时确定各单位作者;然后由作者提出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各单位副总主编审查;再次,作者撰写并完成书稿后交各单位副总主编审阅,重点审阅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主要观点和总体水平;最后,由总主编、副总主编统改审定后交出版社出版。

由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眼光和第一编辑室主任李惠副编审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通过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和理论研究都还很不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1999年8月

作者简介

顾 问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召集人。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 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罗 锋 中纪委委员，公安部副部长、副总警监，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

副总主编

张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

敬大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负责人之一。

鲍遂献 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黄林异 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少将，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本书作者

敬大力 男，1958年生，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1985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主持工作）、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负责人之一。主持、参与编写《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评析》、《中国刑事政策和策略问题》、《刑法修订要论》、《刑法修订条文实用解说》等专业著作1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王洪祥 男，1963年生，湖北省仙桃市人。199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副主任，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主要成员。主持、参与编写《刑事诉讼法学》（高等政法院校统编教材）、《新刑事诉讼法新论》、《刑法修订要论》、《刑法修订条文实用解说》等多部专业著作，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韩耀元 男，1966年生，辽宁省抚顺市人。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助理检察员。参与编写《新刑法全书》、《刑法新罪评释全书》、《中国刑法教程》、《职务犯罪的预防与惩治》等10余部专业著作，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王建平 男，1966年生，吉林省长春市人。199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助理检察员。参与编写《中国刑法教程》、《刑法修订条文

实用解说》等 10 余部专业著作，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欧阳春 男，1964 年生，湖南省邵阳人。1986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北京大学在职研究生。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助理检察员。参与编写《刑法新立罪实务述要》、《刑法修订条文实用解说》等 10 余部专业著作，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荣礼瑾 女，1943 年生，江苏省无锡市人。1965 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中国女检察官协会理事、中国民族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咨询委员。参与编写《中国青少年犯罪学》、《经济犯罪疑难案例定性解说》、《刑法修订条文实用解说》、《检察院组织法比较研究》等 10 余部专业著作，发表学术论文数 10 篇。

罗庆东 男，1967 年生，云南省大理人，彝族。1989 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在职研究生。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助理检察员。参与编写《中国刑法教程》、《刑法修订要论》、《职务犯罪的惩治与预防》、《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等近 30 余部专业著作，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

宋戈 男，1962 年生，辽宁省朝阳市人。1987 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政治系。现任天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政教系讲师。参与编写《当代公共关系学》、《攻关文秘》等专业著作，发表学术论文近 10 篇。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渎职罪概述 | (1) |
| 一、渎职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分类 | (1) |
| 二、渎职罪的立法评述 | (10) |
| 三、渎职罪立案标准制定的过程、原则及主要内容 .. | (26) |
| 第二章 滥用职权罪 | (72) |
| 一、滥用职权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72) |
| 二、滥用职权罪的立案标准 | (80) |
| 三、滥用职权罪的司法认定 | (89) |
| 四、滥用职权罪的刑罚适用 | (91) |
| 第三章 玩忽职守罪 | (93) |
| 一、玩忽职守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93) |
| 二、玩忽职守罪的立案标准 | (104) |
| 三、玩忽职守罪的司法认定 | (114) |
| 四、玩忽职守罪的刑罚适用 | (130) |
| 第四章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 (132) |
| 一、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132) |
| 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立案标准 | (136) |
|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司法认定 | (142) |
| 四、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刑罚适用 | (144) |
| 第五章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 (146) |
| 一、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146) |
| 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立案标准 | (147) |

| | |
|--------------------------------------|-------|
| 三、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司法认定····· | (154) |
| 四、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刑罚适用····· | (154) |
| 第六章 枉法追诉、裁判罪 ····· | (155) |
| 一、枉法追诉、裁判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155) |
| 二、枉法追诉、裁判罪的立案标准····· | (157) |
| 三、枉法追诉、裁判罪的司法认定····· | (167) |
| 四、枉法追诉、裁判罪的刑罚适用····· | (168) |
| 第七章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 | (170) |
| 一、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170) |
| 二、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立案标准····· | (172) |
| 三、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司法认定····· | (177) |
| 四、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刑罚适用····· | (179) |
| 第八章 私放在押人员罪 ····· | (180) |
| 一、私放在押人员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180) |
| 二、私放在押人员罪的立案标准····· | (189) |
| 三、私放在押人员罪的司法认定····· | (197) |
| 四、私放在押人员罪的刑罚适用····· | (204) |
| 第九章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 | (206) |
| 一、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206) |
| 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立案标准····· | (216) |
| 三、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司法认定····· | (220) |
| 四、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刑罚适用····· | (223) |
| 第十章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 | (226) |
| 一、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226) |
| 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的立案标准····· | (241) |
| 三、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 |

| | |
|--------------------------------------|--------------|
| 的司法认定····· | (245) |
| 四、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的刑罚适用····· | (250) |
| 第十一章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 (252) |
| 一、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252) |
| 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立案标准····· | (260) |
| 三、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司法认定····· | (267) |
| 四、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刑罚适用····· | (270) |
| 第十二章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 (273) |
| 一、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273) |
| 二、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的立案标准····· | (280) |
| 三、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的司法认定····· | (288) |
| 四、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的刑罚适用····· | (295) |
| 第十三章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 (296) |
| 一、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296) |
| 二、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立案标准····· | (300) |
| 三、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司法认定····· | (301) |
| 四、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刑罚适用····· | (310) |
| 第十四章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率····· | (311) |
| 一、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311) |
| 二、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立案标准····· | (316) |
| 三、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 |

| | |
|--|--------------|
| 的司法认定····· | (317) |
| 四、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的刑罚适用····· | (324) |
| 第十五章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 (326) |
| 一、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326) |
| 二、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立案标准····· | (329) |
| 三、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司法认定····· | (330) |
| 四、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刑罚适用····· | (340) |
| 第十六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 被骗罪····· | (341) |
|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 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341) |
|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 罪的立案标准····· | (344) |
|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 罪的司法认定····· | (345) |
|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 罪的刑罚适用····· | (350) |
| 第十七章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 (351) |
| 一、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概念和构成 特征····· | (351) |
| 二、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立案标准····· | (355) |
| 三、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司法认定····· | (356) |
| 四、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刑罚适用····· | (361) |
| 第十八章 环境监管失职罪····· | (362) |
| 一、环境监管失职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362) |
| 二、环境监管失职罪的立案标准····· | (365) |
| 三、环境监管失职罪的司法认定····· | (367) |

| | |
|-----------------------------------|-------|
| 四、环境监管失职罪的刑罚适用····· | (369) |
| 第十九章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 | (370) |
| 一、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370) |
| 二、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立案标准····· | (372) |
| 三、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司法认定····· | (373) |
| 四、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刑罚适用····· | (376) |
| 第二十章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 | (377) |
| 一、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377) |
| 二、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立案标准····· | (382) |
| 三、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司法认定····· | (383) |
| 四、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刑罚适用····· | (386) |
| 第二十一章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 | (387) |
| 一、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387) |
| 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立案标准····· | (390) |
| 三、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司法认定····· | (392) |
| 四、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刑罚适用····· | (394) |
| 第二十二章 放纵走私罪 ····· | (396) |
| 一、放纵走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396) |
| 二、放纵走私罪的立案标准····· | (399) |
| 三、放纵走私罪的司法认定····· | (400) |
| 四、放纵走私罪的刑罚适用····· | (403) |
| 第二十三章 商检徇私舞弊罪 ····· | (404) |
| 一、商检徇私舞弊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404) |
| 二、商检徇私舞弊罪的立案标准····· | (413) |
| 三、商检徇私舞弊罪的司法认定····· | (414) |

100232